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8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駿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庭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原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「債權人」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㈡確認「債務人」公司之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